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监事会主席陈雪梅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4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，不超过60,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